

附件 2



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以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股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事管股、工资股、专技股、仲裁院、劳动监察局、人才交流中心、社保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4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25人。实有人数6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0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2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2001]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88.81	604.00	38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4	527.83	388.81
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7.15	457.34	388.81
2080101	行政运行	457.34	457.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9.81		388.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6	68.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0	52.7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2	20.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2	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6	19.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5	55.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5	5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5	55.7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2001]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2001]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93.81	604.00	38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4	527.83	389.8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7.15	457.34	389.81
2080101	行政运行	457.34	457.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9.81		38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6	69.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0	52.7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2	20.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2	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6	19.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5	55.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5	5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5	55.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2001]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04.00	559.04	44.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25		
30101	基本工资	172.02	172.02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46.32	46.32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26.04	126.04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64.80	6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0	52.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6	19.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5	55.75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6		
30201	办公费	5.63		5.63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1.20		1.2
30207	邮电费	8.00		8
30208	取暖费	0.96		0.96
30211	差旅费	5.00		5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
30215	会议费	0.50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		3.52
30229	福利费	2.4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0		12.8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30302	退休费	14.86	14.86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2001]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2001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2		3.5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2001]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993.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4	
卫生健康支出	20.42	
住房保障支出	55.75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93.81	993.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4	917.64		
卫生健康支出	20.42	20.42		
住房保障支出	55.75	55.75		

第三部分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9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81.0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9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8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0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4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6.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9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64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89.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0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8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3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2024 年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劳动争议调解。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处理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案，追发农民工工资；受理工伤认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受理劳动能力鉴定。

(5)实施周期：2024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8.1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核查成本 $\leq$ 500 元/次

数量指标：劳动仲裁申请案件承办率 = 100%

质量指标：仲裁结案率 = 100%

时效指标：仲裁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经济效益指标：农民工欠薪追回办结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劳动者、受益农民工满意度 =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	
	其中：财政拨款	18.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劳动争议调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查成本	≤500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仲裁申请案件承办率	=100%
	质量指标	仲裁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仲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欠薪追回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动者满意度	=100%
		受益农民工满意度	=10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款安排 3.5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